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的议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厂房租赁合同>的议案》。

根据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及优化产业布局的需要,公司已将位于三枪工业城(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)内仓库搬迁至江苏宜兴(三枪品牌基础产品主要委托生产地区),腾出的部分自有厂房,依据目前租赁市场行情,并经过市场调研及多方商谈,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枪集团”)下属全资企业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针织九厂”)与意向承租方上海纵勤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纵勤实业”)签署《厂房租赁合同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合理利用存量房产,提高使用效率,公司全资子公司“三枪集团”下属企业“针织九厂”拟与“纵勤实业”签署《厂房租赁合同》。公司本次拟出租的三枪工业城(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)部分厂房租赁面积33154平方米(实际租赁面积按实测计算),租金单价1.5元/日·平米,租赁价格1815.18万元/年,租期3年(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),免租期2个月(分2年各免1个月)。

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:

公司名称:上海纵勤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16579135608Y

公司住所: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16393号5幢241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涵

注册资本：5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2、公司简介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纵勤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685.58 万元，净资产 2317.35 万元，营业总收入 21063.57 万元，净利润 1071.65 万元（已经审计）。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海纵勤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4025.35 万元，净资产 2775.65 万元，营业总收入 9352.47 万元，净利润 454.36 万元。

上海纵勤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“三枪集团”下属企业“针织九厂”拟与“纵勤实业”签署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由“针织九厂”提供厂房，拟出租的厂房租赁面积 33154 平方米（实际租赁面积按实测计算），租金单价 1.5 元/日·平方米，租赁价格 1815.18 万元/年，租期 3 年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），免租期 2 个月（分 2 年各免 1 个月）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依据

“针织九厂”与“纵勤实业”签署的租赁合同，租赁价格按周边园区租赁市场价格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按照合同价格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“纵勤实业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出租方：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上海纵勤实业有限公司

（二）房屋租赁期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

（三）收费标准及支付（含税）

1、租金：厂房租赁面积 33154 平方米，租金单价 1.5 元/日·平方米，租赁价格 1815.18 万元/年；

2、支付方式：按照“先付后租”的原则，每二个月向出租方支付一次租金（免租期内承租方无需支付租金）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租赁期内，任何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时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应结清至合同终止之日的全部费用，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出租方未按时交付该仓库，如逾期交付达 10 日仍未交付的，承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；承租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由出租方按实负责赔偿，损失包括根据合同约定产生的工程方案设计费、向施工单位支付的违约金等。

承租方未能按约定支付保证金，出租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收回租赁厂房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。承租方需按本合同约定不得转租。

除本合同明确另有约定外，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抵销、扣减其每月应支付的租金。承租方未按时支付的，除仍应支付应付的租金外，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照每日应付租金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，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应付租金的 10%。

（五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，经出租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六、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有效利用存量房产，“针织九厂”与“纵勤实业”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对现有的存量房产有效利用。本次交易以三枪工业城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